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3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38人,代表“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3,053,948份,占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金东虎先生、商新来先生、秦力先生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金东虎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且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3,053,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2日 公告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年7月7日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34元/股 过户数量:4,305.3948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85.4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上限为18,685.42万份;股份受让价格为4.34元/股,对应股份数量4,305.3948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92%。本员工持股计划无份额预留。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38人,认购份额总数为18,685.41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5.41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623.7981万股公司股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779792)中所持有的3,681.596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8487085),过户价格为4.3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05.3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解锁,每期锁定期为12个月,总锁定期为24个月,具体如下: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每期锁定期12个月,总锁定期24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持有人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创二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860.0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96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1000001059、1000001060

2、授予日:2026年6月24日。

3、授予数量:10,860.00万份。

4、授予人数:496人。

5、授予价格:4.88元/份。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一帆	子公司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张广志之子)	20.00	0.1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6人)		10,840.00	92.97%	7.33%
预留部分		800.00	6.86%	0.54%
合计		11,660.00	100.00%	7.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7名调整为4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0.00万份调整为10,860.00万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公司已按照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向“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和《“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完成授予登记。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860.00	5,072.96	1,737.04	2,536.48	799.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09,483.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823,361.0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6666912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05%,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1.74%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6.8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2026年7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6.82%、有效换手率为42.49%,换手率较高,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15.05%,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3亿股,占公司股比为60.4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9.5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4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99.52万元。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05%,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1.74%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6.8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风险

2026年7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6.82%、有效换手率为42.49%,换手率较高,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15.05%,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3亿股,占公司股比为60.4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9.5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4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99.52万元。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3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9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617,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9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121,501.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文生先生、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95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9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2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260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955元。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倍加洁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